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2)[2025]25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从化区 2025 年度 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从化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从府报[2025]31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1.325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从化区太平镇钱岗村南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3256公顷(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325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